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部

关于开展华南师范大学首批教师教育专家 工作室主持人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新师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教高函〔2018〕19号）精神，结合《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遴选广东省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的通知》（粤教高函〔2018〕29号）要求，现决定启动我校首批教师教育专家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主持人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室建设目标定位及功能

建设工作室是我校实施“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以下简称“实验区”）的创新探索，通过组建高校教师教育专家与地市发展中心骨干、中小学校长及教师学习共同体，切实加强我校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工作以及对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教师发展体系建设的引领，打造一支“学

科引领、服务创新、专业发展”的高水平教师教育专家团队，探索“职前职后一体化”的创新工作机制，孵化一批教师教育创新成果，进一步实现我校“教师教育优势特色突出”的目标。

工作室是在教师教育专家（指专职从事师范生培养的学科教学法教师，从事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业务和培训管理研究的教师）主导下，U-G-S协同，聚焦职前职后一体化培养模式的探索、研究和实践。工作室成员主要是广州、中山、东莞、汕尾等地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骨干教师或设在中小学校的教师发展学校的校长、骨干教师等，他们以基础教育访问学者的身份进入工作室，与我校教师教育专家共同开展研究学习和实践创新探索。

二、工作室主持人职责

1. 工作室主持人将以广东省创建教师教育改革创新实验区项目（2018-2020）期限为周期开展工作室各项工作，每个工作室接受5-8名访问学者，深度参与职前职后一体化培养模式的探索、研究和实践，促进教师教育专家和工作室成员的共同提高并取得实践创新成果。

2. 工作室主持人要积极推动每个工作室的创新发展与特色发展，建成辐射实验区乃至省内外的教师教育学习空间，助推广东省乃至全国的中小学教师及校长专业成长。

3. 工作室主持人要积极为全省各地市特别是与我校合

作创建实验区的地市培养一批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及校长培养培训管理骨干，在市、县级教师发展中心或设在中小学校的教师发展学校充分发挥作用，推动各市县（区）高质量规范性开展教师教育工作以及中小学教师、校长的培养培训等工作，为区域及我省教师专业发展水平提供智力支持。

三、工作室支持条件

首批 25 个工作室的建设经费标准为 15 万元/个，经费在广东省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华南师范大学专项经费预算中列支。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工作室日常办公所需的设备设施购置、工作室活动（包括举办学术交流会议、工作室主持人及成员专业成长所需要的培训等）费用、学习书籍购买、资料打印及有关的办公用品购买、专家咨询费用等方面。

四、主持人遴选范围

1. 文学院、数学科学学院、外国语言文化学院、政治与行政学院、历史文化学院、地理科学学院、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化学与环境学院、生命科学学院、音乐学院、体育科学学院、美术学院、教育信息技术学院、教育科学学院、心理学院、计算机学院等开设师范专业或参与教师教育相关工作的单位内从事师范生培养或教师教育相关工作的教师教育通识课及学科教学论教师。

2. 教师教育学部（含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教师发

展评估院、基础教育培训与研究院、《中小学德育》杂志社等）、公共管理学院、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等其他各单位在教师教育领域有较高学术水平并长期参与中小学教师及校长专业发展指导的专家。

五、主持人遴选条件

教师教育专家工作室主持人除了须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外，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3项，其中条件1为必备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德才兼备，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熟悉国家教师教育及教师专业发展相关政策，具有较高的教师教育专业理论水平。

2. 主讲师范类专业必修课程，为中小学教师培训或深入学科教育科研第一线工作经历不少于5年，具有较强的指导示范能力，有指导培训者的实际工作经验。有5年以上在中小学一线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或教师发展指导经验者优先考虑。

3. 在教师教育领域积极探索、勇于创新，担任过校级及以上学科带头人或省级以上（含省级）培训项目首席专家、项目负责人或指导教师。在师范生培养、中小学教师及校长培训或教师教育研究方面有较高知名度，在全省乃至国内具有示范作用者优先考虑。

4. 有较强的教师教育教学（培训）管理能力或研究能力。

近五年内持续开展教师教育教学（培训）及管理研究并发表相关研究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考虑：主持省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或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排名前三）；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三）；在国内核心刊物公开发表教师教育相关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者出版教师教育相关学术著作 1 部（排名前三）。

六、推荐名额

首批遴选教师教育专家工作室主持人 25 名，其中：

1. 通识课、学科教学法教师 16 人（原则上由各学院推荐报送 1-2 人）；
2. 从事中小学教师培训和管理的专家 4-6 人；
3. 其他教师教育专家 2-3 人。

七、遴选程序

（一）个人自主申报。各有关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自主申报，填写《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专家工作室主持人申报书》（见附件 1），报送到各单位办公室。

（二）统一报送材料。由各有关单位对自主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填写汇总表（见附件 2），统一报送至教师教育学部。

（三）组织专家评审。教师教育学部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的教师教育专家工作室主持人候选人进行评审，择优确定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名单。

八、工作要求

（一）遴选教师教育专家工作室主持人的工作是我校落实广东省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的重要抓手，是推动我校教师培养培训职前职后一体化、打造我校及实验区教师教育专家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组织审核汇总并及时报送确保推荐质量。

（二）有关单位要切实为工作室建设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条件保障，按要求选派工作室助手，为工作室正常工作提供便利。

（三）各有关单位汇总申报书后，将有关材料（汇总表及申报书）于2019年3月8日前报送教师教育学部，同时将电子版（汇总表及申报书）发送至hsjsjyxb@163.com（邮件主题须注明：XX单位教师教育专家工作室推荐材料）。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婷；

联系电话：13724831934；

邮箱：hsjsjyxb@163.com。

附件1.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专家工作室主持人申报书

附件 2.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专家工作室主持人申报
汇总表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部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研究中心

2019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1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专家
工作室主持人
申报书

姓 名：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培养师范生、指导中小学教师、校长专业成长情况；指导中小学教育教学及学校发展改革实践情况
工作室主持人申报者的情况	主要业绩及工作基础（包括承担的国家级、省级项目情况；培训业务及管理研究情况；成果及奖励情况；省内外地位和影响情况）
	在教师教育方面的创新思想及成效

	工作室建设与人才培养的设想（可另附页）：
--	-----------------------------

工作室的条件保障	教师教育专家工作室成员安排							
	成员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专业	工作单位	备注
	工作室助手(1)							
	工作室助手(2)							
	办公场地和研修条件配置： 注：在读研究生可作为工作室助手，但需确保该生能及时跟进工作室各项工作。							
申报人所在单位意见	（请说明：是否同意推荐；工作室主持人的业务能力和指导能力情况；单位是否愿意提供必要的支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教师教育学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专家工作室主持人申报汇总表

所属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现任职务	目前职称	重要条件（请在符合条件栏打√）			
											是否担任过校级及以上学科带头人？	是否担任过市级、省级重大项目、百千万或校（园）长、教师工作室的首席专家、项目负责人或指导教师？	是否担任过国家级教师、校长培训项目的首席专家、项目负责人或指导教师？	是否有 5 年以上中小学教育教学经验？
负责人签名：											日期：			